

四、彰化縣消防局 函

地 址：50093 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 1 號
承 辦 人：蔡孟軒
電 話：04-7512119*276
傳 真：04-7630341
電子信箱：Joy753515@gmail.com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彰消管字第 108002397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 旨：「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」，業經本府於 108 年 9 月 30 日以府法制字第 1080337408 號令公布，茲檢送公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 份，敬請 查照。
說 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暨彰化縣政府 108 年 9 月 30 日府法制字第 1080337408 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法制處、本局災害管理科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 1080301481 號
附件：修正 「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」部分條文

修正「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附修正「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」部分條文

縣 長 王 惠 美

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四章 互助費之籌措、保管及運用

第十三條 互助費之籌措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補助部分：互助人每人每年補助互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六百元。
- 二、互助人員負擔部分：互助人每人每年繳納互助費二百元。
- 三、其他補助。

前項政府補助部分，由縣政府編列預算撥交互助會（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），互助人員負擔部分，均由參加互助機關（單位）於每年七月底前解繳互助會。

第五章 互助項目及互助金

第十六條 互助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互助人本人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。
- 二、互助人本人失能互助。
- 三、喪葬互助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失能，比照公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認定之。

第十七條 互助金額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互助人本人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：互助人本人住院者，給付醫療費用（健保自付部分）百分之七十。但互助人本人每一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一萬元。
- 二、互助人本人失能互助：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，給付六萬元；半失能者，給付四萬元；部分失能者，給付二萬元。
- 三、喪葬互助：互助人本人死亡者，給付六萬元；父母、配偶死亡者，給付一萬元，仰賴撫養子女死亡者，給付五千元。

前項第三款之父母、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以居住台灣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；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，係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、身體失能、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，必需仰賴互助人撫養，經學校或公立醫院所證明者。

第十八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者，應給付全額醫療費（健保自付部分）；因而致失能者，並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。

第六章 互助金之申請及限制

第二十一條 重大傷病住院病房費，以補助健保自付部分，每日以四百元為限。超過四百元以上之病房費用及伙食、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、診斷書、掛號等費，由互助人自行負擔。

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：

- 一、自殺、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手術者。
- 二、已享受免費醫療者。
- 三、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。
- 四、因傷病致失能，經領取失能給付後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。

第二十三條 失能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：

- 一、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，認定本症狀已終止時。
- 二、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，經相當時日，能確定成失能者，以確定日期為準。
- 三、同一傷病患已終止之時。

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7 日 89 彰府法制字第 106115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府法制字第 09101084060 號令修正
第二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
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4 日府法制字第 0930134666 號令修正第
二十九條、第三十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府法制字第 1080337408 號令修正
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
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增進本縣義勇消防人員之福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義勇消防人員係指編組內之義勇消防幹部、隊員。
- 第三條 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業務，以本縣消防局為管理機關，並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互助會）辦理之。其設置要點，由管理機關另定之。
- 第四條 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，以本縣消防局及所屬單位為參加互助機關（單位），並辦理有關互助業務。

第二章 互助人、受益人

- 第五條 義勇消防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，均為互助人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，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，為互助人本人。
- 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，其順序如下：
一、配偶。
二、子女。
三、父母。
四、祖父母。
前項第二款之子女如未成年，其應領之互助金，由其監護人具領。
- 第八條 互助人無前條規定遺屬時，其喪葬互助金之具領順序如下：
一、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。
二、互助人所參加之互助會。

第三章 參加、退出及停止互助

- 第九條 義勇消防人員應由參加互助機關（單位）造具名冊，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，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。
- 第十條 新編組、退隊或死亡人員參加或退出互助，以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。但當期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。
- 第十一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，已繳之互助費，不予退還。

第十二條 參加互助機關（單位）每月應將新參加、退出或停止互助之互助人，造具異動月報表，連同資料卡、申請書，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。

第四章 互助費之籌措、保管及運用

第十三條 互助費之籌措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補助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年補助互助費新臺幣六百元。
- 二、互助人員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年繳納互助費新臺幣二百元。
- 三、其他補助。

前項政府補助部分，由縣政府編列預算撥交互助會（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），互助人員負擔部分，均由參加互助機關（單位）於每年七月底前解繳互助會。

第十四條 參加互助機關（單位）每月應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互助費收支明細表，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。

第十五條 互助費由互助會在公營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及生息，其本息悉充福利互助之用。

第五章 互助項目及互助金

第十六條 互助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互助人本人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。
- 二、互助人本人殘廢互助。
- 三、喪葬互助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殘廢，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。

第十七條 互助金額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互助人本人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，給付醫療費用（健保自付部分）百分之七十。但互助人本人每一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二、互助人本人殘廢互助互助人本人全殘者，給付新臺幣六萬元；半殘廢者，給付新臺幣四萬元；部份殘廢者，給付新臺幣二萬元。
- 三、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，給付新臺幣六萬元；父母、配偶死亡者，給付新臺幣一萬元，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，給付新臺幣五千元。

前項第三款之父母、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以居住臺灣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；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，係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、身體殘廢、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，必需仰賴互助人撫養，經學校或公立醫院所證明者。

第十八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者，應給付全額醫療費（健保自付部分）；因而致殘廢者，並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。

第六章 互助金之申請及限制

第十九條 互助金應由受益人或具領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，連同有關證件，送由參加互助機關（單位）初審，合於規定者，轉報管理機關複審後，由互助會撥款核發。

第二十條 重大傷病住院，以住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醫療者為限。

車禍、急診開刀、腦溢血等重大傷病，得就近送由私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，急救七日內之醫療費用，准予給付；病情嚴重，急救超過七日者，得專案報由管理機關核辦。

第二十一條 重大傷病住院病房費，以補助健保自付部分，每日以新臺幣四百元為限。超過新臺幣四百元以上之病房費用及伙食、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、診斷書、掛號等費，由互助人自行負擔。

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：

- 一、自殺、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手術者。
- 二、已享受免費醫療者。
- 三、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。
- 四、因傷病致殘廢，經領取殘廢給付後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。

第二十三條 殘廢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：

- 一、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，認定本症狀已終止時。
- 二、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，經相當時日，能確定成殘者，以確定日期為準。
- 三、同一傷病患已終止之時。

第二十四條 兄弟姐妹同為互助人，其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，互助金以兄弟姐妹中一人申請為限。

夫妻同為互助人，其配偶、本人或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，互助金以夫妻中一人申請為限。

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，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實時，互助金以由子女或父母中一人申請為限。

已婚女性以生父母為請領互助補助之對象，但不得重領兼領。互助人如為養子女，應以養父母為申請互助對象；互助人如為贅婚者，得於岳父母或生父母中擇一方為申請互助對象。繼父母之互助申請，如確有辦理戶籍登記，得請領繼父母之互助補助。

第二十五條 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權利。但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，自出院次日起算。

第二十六條 互助人遲延繳納互助費，致參加互助機關（單位）未能依限解繳者，不得申請當期發生之互助金。但非因互助人過失而准予補繳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七條 各項互助金申請人有冒領、重領、或偽造、變造證件、單據等情事，已發之互助金應予追回，有關人員如有循私舞弊情事者，應予懲處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格式，由管理機關另定之。

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，如有解散或撤銷時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，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（隊）。

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施行。